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兼职研究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

为更好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要，进一步贯彻落实教研〔2009〕1号《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关于“建立健全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环节指导工作的校内校外双导师制”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一）全日制专业学位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兼职研究生导师”）的遴选既要体现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更要注重其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遴选应有利于提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应用实践能力的培养；有利于保证和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

二、兼职研究生导师申请基本条件

（一）申请者原则上应拥有博士学位，或为高级会计师；在国家机关或大型企事业单位担任一定领导职务。

（二）申请者与我院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有实质性的教学或科研合作经历，联系密切，热心从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修养，自愿履行导师职责。

（三）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专业研究领域，熟悉本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学术、技术前沿状况，在本专业学位领域取得过较好的学术成果或工作成就。

(四) 系统掌握本专业学位领域的专业知识，教学或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解决所属专业学位领域实际问题和实践技术的能力，有独立指导研究生进行实践活动和论文写作的能力。

三、兼职研究生导师遴选程序

(一) 兼职研究生导师的遴选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于每年下半年进行。

(二) 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兼职指导教师申请表》，并提供相应成果证明材料。

(三) 经所在单位推荐，并由学院研究生部初审，报院学术委员会审核。

(四) 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遴选条件、单位意见和研究生培养的实际需要，对申请人的学术及实践水平进行全面审查，并进行无记名投票，出席委员达到或超过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为有效，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为通过。

(五) 经学术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兼职研究生导师名单由研究生部进行备案。

四、兼职研究生导师管理

(一) 遴选通过的兼职研究生导师由学院统一颁发聘书，聘期两年，并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岗前培训。

(二) 在聘任期间，兼职研究生导师取得的任职工作报酬，根据实际教学工作量及指导研究生数量计发。

- 1、根据所授课程或讲座按规定付给讲课酬金；
- 2、受聘期内指导研究生，按规定支付指导酬金；

3、受聘期内在学院认定的刊物上发表第一署名单位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的学术文章，按规定发放论文奖励。

（三）兼职研究生导师应与校内导师联合，协助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的职责；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积极在论文遴选、案例和素材筛选等方面为所指导研究生提供指导和帮助。

每位兼职研究生导师每年所指导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3名。

（四）兼职研究生导师应积极协助学院安排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结合所在企业实际，利用各种条件，不断提高所指导研究生理论应用于实践的能力。

（五）兼职研究生导师对指导过程应进行文字记录，形成工作报告，并于每学期末向学院研究生部报告。

（六）兼职研究生导师应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及答辩工作。

（七）兼职研究生导师在受聘期间完成的工作和教学、科研等成果均属职务成果。其中，以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和专著、申报奖励、专利和科研项目及经费等，由学院和其共有；兼职研究生导师在学院招收的研究生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属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当兼职研究生导师和学院研究生共同发表学术论文时，研究生的署名单位必须是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八）出现下列情形者，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批准，将取消其兼职研究生导师资格：

- 1、存在损害国家利益，损害研究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2、在培养过程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3、指导工作经学院考核不合格；
- 4、所指导研究生投诉其严重违反有关规定，并经查证属实的；

- 5、不适应或无法坚持正常工作的；
- 6、违反学院有关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管理规定的；
- 7、受聘期间，因不负责任，给学院声誉及经济造成损失的；
- 8、在招生、考试、研究生推优、论文指导等工作中徇私舞弊者；
- 9、索要或收受研究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者；
- 10、与所指导的研究生发展恋爱关系或者任何其他不正当关系的；
- 11、利用兼职导师身份从事与研究生指导工作不相干的社会活动，给学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者给学院造成损失的；
- 12、在聘期内不能履行职责，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乱纪行为；
- 13、存在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

五、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